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全小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三星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金泰”）的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实现国华金泰现有资产运营价值最大化，国华金泰拟将其名下拥有的：（1）石英砂生产线相关土地（占地 1008.66 亩）、厂房、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其相应附属设施；（2）储存矿石及生产物资场地（占地 1637.96 亩），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给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租期 2 年，租赁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本次出租资产的月租金为 735 万元/月，即年租金为 8820 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的关联非独立董事金璐、黄运通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5）。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